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新乡市新二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国贸大厦C座6层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693878 传真：0373-369399

目录

释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5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1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16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6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8
九、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慧联电子/公司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联创/资产购买方	指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慧联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交易对方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厦门联创本次购买的厦门金鹭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厦门联创向厦门金鹭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原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重组报告书》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瀛汉 YHFS【2018】40 号

致：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慧联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重组报告书》以及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金鹭挂牌出售公告等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等，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公司决定以子公司厦门联创的名义参与竞拍购买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依法竞拍后，厦门联创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不含税价 8916.22 万元价格竞得标的资产。

慧联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交易中，慧联电子全资子公司厦门联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金鹭的 PCB 生产设备，包括切沟机、鱼尾机、段差机等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以及在建设备 8 项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不含税价为 8916.2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6%），合计含税价格为 10342.82 万元，系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公开竞价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厦门金鹭挂牌出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为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本次参与投标的购买方为厦门联创，厦门联创系慧联电子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联创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8916.22 万元（不含税）竞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569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电

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1,632,154.70 元，净资产为 109,822,378.15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价大于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且占慧联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超过 50%，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购买方厦门联创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厦门联创、慧联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了慧联电子的公告等相关信息。

1、厦门联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厦门联创系由慧联电子依法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1TNF85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TNF85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2 号第五层西区 510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6-20		
经营期限	2018-06-20 至 2068-06-19		
经营范围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切削工具制造；手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金		

	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慧联电子

慧联电子作为厦门联创的控股股东，系由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7957266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联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5726621U	注册资本	7180 万元
住所	延津县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梅花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23		
经营期限	2006-11-23 至永久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专业工模具及设备；对外贸易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 3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0 号），慧联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慧联电子”，股票代码为 871341。

2017年7月3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等；2017年7月19日，慧联电子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价格2.5元，发行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认购方为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SN967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原联创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P1031895）。2017年8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第1090号）。2017年9月1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慧联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718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称》，截至2018年12月10日，慧联电子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5,000	68.3357
2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276
3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4.3036
4	徐强	2,357,000	3.2827
5	欧文龙	2,060,000	2.8691
合 计		66,572,000	92.71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电子的股票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终止挂牌的情形；慧联电子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合法存续，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二）交易对方厦门金鹭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厦门金鹭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厦门钨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公告。经核查，厦门金鹭系厦门钨业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厦门钨业”，证券代码为 600549，实际控制人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金鹭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05486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金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5486Y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其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89-12-23		
经营期限	1989-12-23 至 2039-12-22		
经营范围	1、生产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难熔金属材料 and 氧气；2、粉末冶金机械、电气设备的生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
2	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外国（地区）企业	30
3	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	外国（地区）企业	10
合计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合法存续，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厦门金鹭、厦门联创及慧联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慧联电子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联创、厦门金鹭及其子公司、厦门钨业及慧联电子等工商登记信息、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了慧联电子公告相关信息，查阅厦门钨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厦门钨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慧联电子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与慧联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慧联电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厦门金鹭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上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与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金鹭与厦门联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慧联电子及厦门联创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公告等资料。

2018 年 11 月 7 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8 年 11 月 22 日，慧联电子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子公司厦门联创名义拟参与竞拍厦门金鹭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的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竞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签订合同、向相关部门报送文件等工作。

2018 年 12 月 24 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厦门金鹭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金鹭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厦门钨业的会议纪要、公告信息，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资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函件等，经核查，厦门金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0 日，厦门钨业召开总裁班子专题会议，审议处置厦门金鹭 PCB 工具产品线的议案，同意出售给第三方，交易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省国资委评审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

厦门金鹭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鹭拟处置 PCB 工具产品线的议案》，同意挂牌处置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厦门金鹭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厦门金鹭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处置本次标的资产。

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资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钨业签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钨业所属厦门金鹭处置PCB业务生产设备的函》（闽冶财[2018]169号），同意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金鹭处置PCB生产线设备。

2018年10月23日，厦门钨业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厦门金鹭PCB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厦门金鹭将PCB生产设备以评估值为底价，即以8916.22万元（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账目值8482.75万元，增值433.47万元，增值率5.11%）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三）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交易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此外，根据慧联电子及厦门联创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慧联电子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1、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1、合同主体和合同签署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系厦门联创和厦门金鹭。

2018年12月6日，厦门金鹭与厦门联创共同签订了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份。

2、标的资产

根据《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清单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为厦门金鹭 PCB 生产设备,包括切沟机、鱼尾机、段差机等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以及在建设备 8 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以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也不涉及债权债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的资产。

3、交易定价及成交价格

厦门金鹭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挂牌出售信息,名称为《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转让》(编号 SW00010201),挂牌价为 8916.22 万元,系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成本法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起拍价,经公开挂牌出售后,最终由厦门联创以 8916.22 万元(不含税)成交价竞得。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成交价格明确,合法有效。

4、价款支付

厦门联创在竞拍前,根据网上拍卖公告的要求已支付支付保证金 900 万元。根据厦门金鹭的挂牌出售公告以及《设备转让合同》的约定,厦门联创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含税价 8916.22 万元,同时将对应增值税税款(税率为 16%)分三次支付给厦门金鹭: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 30%税款支付给厦门金鹭;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 35%税款支付给厦门金鹭;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将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 35%税款支付给厦门金鹭。

厦门联创前期缴纳的交易保证金(900 万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无息转为《设备转让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支付转让总价款时,该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部分合同价款。

5、资产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系机器设备等动产,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其他产权变更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规定,厦门金鹭需要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厦门联创。

根据《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厦门联创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金鹭交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进场安全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共同签署交接文件。交接后,标的

资产的保管、拆卸、运输和复原等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任何风险均由厦门联创承担；交接后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厦门联创承担。厦门联创需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间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交接手续，如果确实需要调整延长时问须取得厦门金鹭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厦门联创违约。待厦门联创取得母公司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慧联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且厦门金鹭收到设备全部税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签署转让标的资产的书面文件；自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之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归厦门联创所有。

6、合同生效

根据《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合同自厦门金鹭及厦门联创签署之日起生效。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厦门联创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另聘员工；如厦门联创需要聘任厦门金鹭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的，应当在相关人员和厦门金鹭解除劳动合同后，另行协商、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厦门金鹭的挂牌出售公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240号）、本次交易的资产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动产资产，包括切沟机、鱼尾机、段差机等设备 544 台（套），电子设备 42 台（套）以及在建设备 8 项（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系 PCB 生产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

厦门金鹭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并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一批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240号）。2018年10月29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审查后，依法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根据该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采取成本法。机器设备的成本法评估系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价格，然后扣除各项贬值或综合成新率基础上，确定的评估价值，该评估报告采取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经评估，本次交易资产的账目值8482.75万元，增值433.47万元，增值率5.11%，评估价值为8916.22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作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已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慧联电子及厦门联创未另行委托评估机构。

（三）标的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系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办理，标的资产权属状况应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有权归厦门金鹭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鹭未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诉或涉及仲裁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在《设备转让合同》中，厦门金鹭也明确承诺“转让标的的权属明晰，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不得在转让期间提出中止或终止，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转让标的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司法冻结及或有债务，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四）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担保的情形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本次交易成功，且双方均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下，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交付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本次交易成功，且双方均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下，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交付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易清单、厦门金鹭挂牌出售公告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 PCB 生产设备的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慧联电子及厦门联创不具有承接厦门金鹭债权债务的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产系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公开挂牌出售的资产，标的资产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作价；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经分析、比对后，选取重置成本法评估，以扣除成新率后确定评估价值，评估报告取得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定价公允；本次交易过程采取公开网络竞拍方式，合

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厦门金鹭自有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置。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事项；标的资产未涉及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厦门金鹭在《设备转让合同》中已做出书面承诺（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三）标的资产权属明确、清晰”）。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移交尚依赖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双方均按合同义务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且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慧联电子专注于 PCB 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在已经实现了铣刀产品的回收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环保、低碳和资源利用率。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显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现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订单要求，本次资产收购可以弥补公司目前的产量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电子子公司厦门联创将取得标的资产，完善厦门联创的 PCB 生产线，提高该公司的资产质量，为该公司增产增量打下基础，也有利于增强公

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联电子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慧联电子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实施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电子将继续保持且健全有效的法律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慧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电子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停牌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15日起停牌。

（二）内幕知情人报备

2018年10月19日,慧联电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

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自查报告、重组进程备忘录以及全体董事对报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三）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修订后的《重组业务指引》，根据该指引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组进展公告变更为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慧联电子按照新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 9 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就重组进展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2、2018 年 11 月 23 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就重组进展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3、2018 年 12 月 7 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就重组进展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4、2018 年 12 月 21 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就重组进展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018 年 11 月 7 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同日发布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选举徐梅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梅花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沙铁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炜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汪文方、王宗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出资全资子公司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慧联电子发布《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以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2018 年 11 月 22 日，慧联电子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子公司拟购买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4 日，慧联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联电子已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相关信息，查阅了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厦门）、信用（深圳）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网站，并取得慧联电子、厦门联创以及厦门金鹭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慧联电子、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未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册；最近 2 年内，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慧联电子本次交易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慧联电子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317546386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出具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慧联电子、厦门联创和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资产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慧联电子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过程中，慧联电子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九）慧联电子、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册；最近2年内，交易对手厦门金鹭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联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董国强

董国强

签字律师：范军亮

范军亮

李婉茹

李婉茹

2018 年 12 月 24 日